

从梵二会议看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传统

张西平

“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是世界宗教史乃至世界历史上一次重要的天主教会议，标志着现代天主教世界自我革新运动的开始。会议无疑为天主教会“本地化”提供了最坚实的精神和思想基础。“梵二会议”的这些思想和成果，使我们对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传统给予重新认识，并将通过这个传统来认识梵二会议的精神。

关键词：梵二会议 中国天主教 本地化

作者：张西平，1948年生，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主任。

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由若望二十三世主持召开，1965年12月8日由保禄六世宣布闭幕，是世界宗教史乃至世界历史上一次重要的天主教会议，标志着现代天主教世界自我革新运动的开始。这次会议的意义，专家认为有4点：“1. 由于梵二会议，自君士坦丁大帝始，天主教在欧洲逐渐形成的长达1500年的国教形态终于结束了。在那种政教形态下，教会体制与帝国的法制互相渗透，共同参与了国家的权力。不可避免地，尽管神学强调人在接受信仰上的自由能力，但实际上，其他宗教和非正统信仰受到了排斥。在此意义上，梵二会议的《信仰自由宣言》使天主教告别了这种国教制度所代表的信仰与教会的生活形态。2. 由于政治和文化上的原因，东西方教会1000年前分裂了。由此，罗马天主教开始了在欧洲西方单一的教会文化进程。它以拉丁文为载体，努力发展出一种具有普遍特征的经院学与教会法系统。梵二会议的《东方公教会法令》以及《大公主义法令》，肯定了东方公教会的精神财富，并由此开辟了教会的多元一致性观念。3. 500年前，西方教会内部再度发生了分裂，天主教与新教之间互相攻击和指责。梵二会议的《大公主义法令》结束了这种敌对的气氛。它鼓励对话，要求真正了解他者，并以富于想象力和创造的方式，为深入真理和团结而努力。4. 100年前，教会在世界的现代化进程中停滞不前。梵二会议的《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使天主教充满认识现代世界的热情，并在与现代世界的同行中完善自身与净化世界。”傅乐安先生认为，梵二会议的革新精神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教会意识到当代新形势；二、教会自身的改革；三、基督徒合一运动；四、尊重其他宗教；五、同全人类对话等。^①梵二会议无疑为天主教会“本地化”提供了最坚实的精神和思想

^① 参见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3-5页。

基础。“梵二会议”的这些思想和成果，使我们对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传统给予重新的认识，并将通过这个传统来认识梵二会议的精神。

二

基督教传入中国虽从唐代景教入华开始，但真正在中国落根，成为中国本地教会则是从晚明罗明坚、利玛窦等耶稣会士入华开始。以利玛窦为代表的来华耶稣会士在宗教文化的对话、天主教本地化的实践和努力，取得了一系列的具有重大意义的成果。如果将其放在整个天主教传教史上，放在全球化历史的长河中，他们是天主教与其他文化和宗教对话的开创者，是梵二会议精神的先驱。

利玛窦为代表的来华耶稣会士的贡献表现在哪里呢？有以下几点：

第一，平等的看待非基督教信仰的中国文化。利玛窦来到中国面对一个比基督教文化还要悠久的中华文化，在这样的情况下，耶稣会士审时度势，及时调整了他们在华的传教政策，采取适应文化政策。利玛窦在谈到儒家文明时说“儒家这一教派的最终目的和总的意图是国内的太平和秩序。他们也期待家庭的经济安全个个人的道德修养。他们所阐述的箴言确实都是指导人们达到这些目的的，完全符合良心的光明和基督教的真理。”^①这里表现出了一种宗教间的理解。

梵二会议是天主教面临现代化的发展局势所不得不做的一个重大的改革之举，梵二会议开启天主教向世界各种文化、各种宗教开放的心态，无疑为天主教会“本地化”提供了最坚实的精神和思想基础。梵二会议通过的《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中指出“天主教绝不摒弃这些宗教里的真的圣的因素，并且怀着诚恳的敬意，考虑他们作事与生活的方式，以及他们规诫与教理。这一切虽然在许多方面与天主教所坚持、所教导的有所不同，但往往反映着普照全人类的真理之光。”^②显然，梵二会议的这种态度和当年利玛窦对待儒家的态度是完全一致的，虽然，他们仍坚持自己的宗教立场，但确对其他宗教信仰给予了一种宽容的理解。

第二，尊重中国传统礼仪，努力实践天主教本地化。利玛窦对中国礼仪的支持，首先表现在自身开始的当地化，《嵩庵闲话》记载“利玛窦初至广，下舶，髡首袒肩，人以为西僧，引至佛寺。”经过一段实际的生活和中国文人的提醒，他认识到儒家文化在中国的地位，就改弦更张，拖下袈裟，换上儒袍。着装的改变不仅仅标志着他从外表上从“西僧”变为“西儒”，同时，学习中国语言和文化，开启用中文写作，用中文书籍传教的方式，都是利玛窦等适应中国环境和文化的表现。

其次，在神学的理解上开启汉语天主教之神学，努力会同天主教神学理论和儒家思想，在论证策略上采取认先儒而否后儒的办法，在《天主实义》中大量引用《中庸》、《诗经》、《尚书》、《礼记》等先秦古典文献中的论述，来说明“吾天主，乃古经书所称上帝也”，“历观古书，而知上帝与天主特异以名也。”这里从理论上暗含着以后索隐派的路线，但从文化态度上采取求同存异的文化态度，这是值得肯定的。

在这样的基础上，来华耶稣会士力主在中国的传教过程中用中文做弥撒，而不是用拉丁文做弥撒。柏应理（Philippe Couplet, 1623 - 1693）1681年返回罗马的主要任务就是恳请罗马教宗允许在中国传教中用中文做弥撒，尽管后来传信部并未正式批准，但耶稣会的努力是积极的。同

① 《利玛窦中国札记》，第104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②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第470页，上海光启社。

时，入华的耶稣会也认同入教的中国人祭祖和祭孔，他们认为这只是中国风俗，并不违反天主教的原则。甚至清初时耶稣会曾内部讨论可以允许纳妾之人加入修会和吸收宫中的宦官成为神职人员，尽管，这些并未成为现实，但耶稣会在宫中发展了自己的信徒，晚明太监庞天寿就是被龙华民吸收入教的。这些本地化的措施和传教方法自然引起了其他修会的不满，礼仪之争由此开始。

考察来华耶稣会在中国的宗教实践活动，可以看出他们在天主教礼仪上的革新是空前的。罗马教会历来把礼拜仪式说成是“基督救赎的前奏”、“天国礼仪的预演”，对礼仪的各项规定要求严格遵守，唯有此，才能证明对信仰忠贞不渝。但在现实生活中这种礼仪的繁琐引起了人们的不满。梵二会议对礼仪问题也十分重视。《礼仪宪章》是梵二会议最早公布的。在“礼仪的语言”条款中指出“一，在拉丁礼仪内，除非有特殊法律规定，应保持使用拉丁语。二，可是在弥撒内或行圣事时，或在礼仪的其他部分，使用本地语言，多次为民众很有益处，可准予广泛的使用……。”在“适应各民族天性与传统的原则”条款中说“只要不涉及信仰及全体公益，连载礼仪内，教会也无意强加严格一致的格式，教会培养发展各民族的精神优长与天赋；在各民族的风俗中只要不是和迷信错误无法分解者，教会都惠予衡量，并且尽可能保存其完整无损，甚至如果符合真正礼仪精神的条件，教会有时也采纳在礼仪中。”^①

对照梵二会议关于礼仪的这些重大改革，我们可以看出当年以利玛窦为代表的来华耶稣会士在中国天主教礼仪规则的建立上的重要贡献。礼仪之争后，耶稣会的路线得到否认，晚清时基督教随着外部势力入华，完全不在考虑礼仪的本土化，从此，中国天主教礼仪的本地化革新停滞下来。在民初的非基督教运动冲击之下，天主教和基督新教都开始大规模的宗教礼仪本地化的改革，一些地方教会开始尝试春节弥撒，九九重阳节弥撒等。1963年12月4日颁布了《礼仪宪章》，宪章开宗明义说明“礼仪”是天主藉着基督在时空中实现他的救世工程，即基督亲自临在于圣言和圣事，也在团体的服务和祈祷中实现他的救世工程。所以，为帮助信众有意识地主动地和实际地参与并得到实益，教会决议重整礼仪。在梵二精神影响下，中国教会尽管困难重重，但还是在这方面开始尝试礼仪的中国特色。

第三，意识到中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尊重中国自身政治制度。

在中国古代政治、伦理和宗教是密不可分的，三者一起构成了一体化的国家体制。利玛窦为代表的耶稣会入华后开始注意到这种特点，这样的国家宗教制度和当时的西欧是完全不一样的。在中国没有一个独立于皇权之外的，置于皇权之上的神权体制。因此，利玛窦很快就确定了接近皇权的政策，范礼安将罗明坚派回罗马就是为了让教宗直接给大明皇帝写信，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理想。^②利玛窦入京后的奏书，也是“伏乞皇上怜臣诚愿来归，将所献土物，俯赐收纳，臣益感皇恩浩荡，糜所不容，而远臣慕义之忱，亦少伸于万一耳。”^③利玛窦以臣自居，在中国提倡“三父合一”（天主、国君、家父）、“君权至上”的原则。他在《天主实义》开篇中说“天庸治理，惟竟于一，故贤圣劝臣以忠。忠也者，无二主谓也。五伦甲乎君臣，君臣为三纲之首，夫正义之士，明此行于此。”明清两朝，皇权对天主教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礼仪之争后，天主教在中国传教必须遵守“利玛窦规矩”，在内务府领票后方能正式传教。从顺康的容教到雍乾的禁教，清王朝对天主教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即便雍乾禁教时期，宫中的传教士仍在，官方所允许的天主堂仍可活动。这段历史可以看出，以利玛窦为代表的明清之际的耶稣会的传教路

①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第114-115页，上海光启社。

② 参阅宋黎明《神父的新装：利玛窦在中国（1583-1610）》，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

③ 《利玛窦中文著作集》第229页。

线是符合当时中国的国情的，在对待国家政权的态度上尊重了皇权至上的原则，天主教在中国得以发展。这应是中国天主教的重要历史遗产。

在梵二会议的《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告世界书》中，谈到对世俗政权的态度时写道“我们高声宣布：我们珍视你们的权力及你们的主权；我们尊重你们的任务；我们尊重你们正当的法律；我们器重立法者及其执行人。但我们有一句神圣不可侵犯的话奉告，就是：只有天主是伟大的，惟有天主是根本及终极。”^① 这里从天主教的宗教立场出发，表达了对世俗政权的尊重。在《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第二章论主教对地方教会即教区谈到“主教的自由及其与政府的关系”时说，“为尽自己以教人为本的传教职务，主教原本享受完全的自由及独立，不受任何政府权力的牵制。因此，不得直接或间接阻止他们执行教会的职务，或禁止他们与宗座及其他的及他的教会当局，或与自己的信友自由往来。无疑地，牧人照顾信友灵魂时，实际上也增加社会及国家的进步与昌盛，故该与政府人员，依照主教的地位及职务，同心合作，并劝人服从合理的法律并尊敬合法的长官。”^② 这就是说，教廷应该尊重地方教会应有的独立主权，应该实践“共同负责”与“权力分化”的原则，应该“劝人服从合理的法律并尊敬合法的长官”，以便为了使地方教会顺利达成使命，这不但不会损害普世教会的领导中心，而会使教宗的职务愈见明显。在《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中明确指出信友作为“公民应慷慨而忠实地爱护祖国”，同时，“信友应当感到自身对国家所负特殊而固有的使命”，“每位公民在政治生活中应负起自己份内的责任”，而且“公民应当意识到自己的任务而与政府合作”。“凯撒的归凯撒，天主的归天主”，正如人们所指出的“50多年来，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已经融入中国教会的实际工作中，成为中国天主教安身立命之本。信仰无国界，但教徒有祖国。历史已经证明并且将继续证明，中国天主教如果不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就没有中国天主教今天欣欣向荣的景象。”^③

三

当今世界，许多国家的教会都在寻求“自治”，而中国教会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的具体历史情况下，采取的政治独立、经济独立和教会事务独立，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的办教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教会必须反省近百年来由西方人主导教会所带来的问题，必须反省1840年后，西方各个国家与中国政府签约的条款中的护教条约，对中国教会自主发展所带来的问题。因此，中国教会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做出的决定不仅不违反牧灵福传的理论与实践，而且“提前10余年对教会进行了改革，为梵二会议提出的“跟上时代”的精神作了实践的演示和铺垫。”^④ 从我们对中国天主教历史的回顾，可以看出，明清之际以利玛窦为代表的来华耶稣会士在天主教适应中国文化上已经做出了重大的探索，在一定的意义上，他们是最早的梵二会议精神实践者，尽管他们的中国天主教本地化实践并不完善，但开辟的方向是正确的，这个方向和梵二会议精神是完全一致的。在这个意义上，认真总结天主教自己的历史传统是理解梵二会议的一个重要途径，梵二会议精神是中国天主教教会建设的思想宝库。我这里用中国天主教会主教团二千禧年牧函来结束我的论文，旨在说明中国天主教应象梵二会议精神所表现的改革精神那样，开辟中国天主教新的

①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第492页，上海光启社。

② 同上，第248-249页。

③ 周永智《梵二会议精神将继续推动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事业》。

④ 王怀茂《加深对“梵二”文献精神的认识 推进中国天主教的本地化发展》。

发展。

中国天主教会主教团二千禧年牧函说,“我们必须正视历史,修正错误、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必须牢固树立尊重中国文化、尊重国情教情,建立本地化教会的信心必须坚定信仰、维护信德宝库、加强教会纪律、促进教会的共融合一必须结合中国文化,研究教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神学理论必须完善及爱护形象,改进福传方法,树立爱国爱教、服务社会、积极向上、乐于奉献的意识和精神必须加强和完善各级两会和教区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人才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完善民主办教的机制,促进和引导广大教友参与教会的福传工作,同心同德,开创中国教会的新局面,努力实现在中华大地上为主作证、广扬圣教的理想和愿望。”“中国教会在世纪中的福传成败也将必然地取决于能否适应国家的日益发展与强大,民族和文化的多元与融合取决于能否时时处处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人民的利益、维护民族的团结、维护祖国的统一。这是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伟大时代的呼唤,是教会自身利益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向所有的人开放自己,让同胞和社会了解我们。我们自己和教会置身于国家和民族之中,置身于人类大家庭之中,因此,我们必须细心聆听、找准位置、发挥优势、做出贡献我们必须向中国文化开放自己,吸取她丰富的宝藏,用民族的语言、文化、哲学、道德、礼仪等方面的精华,阐释教义,丰富信仰生活,建立本地化特色我们必须向兄弟宗教和不同信仰者开放自己,转变惟我独尊、惟我独真的狭隘观念,尊重在其内的真理和优良传统,学习他们的经验,促进对话,共同进步,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

(责任编辑:袁朝晖)